

标段编号：2602-440307-04-01-38248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银湖水径湾文体中心二期工程项目（S2地块）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8日

合同对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名称（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28号万德建设集团大厦一层	法人代表	肖俊光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建筑施工			注册日期	2006-06-06
股东及占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万黛兰创投资有限公司 38.7% 第二大股东：深圳沪银创投资有限公司 10% 第三大股东：深圳万德装饰合伙企业 1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消防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通讯工程、安防工程、博物馆工程、展览馆设计与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工程设计；软件设计；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钢构产品安装；金属门窗的设计、安装及施工；建筑材料的购销；建筑移动房屋销售；装配式建筑与装修；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劳务服务、劳务分包；钢构产品制作；金属门窗的生产、制作；建筑移动房屋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资质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甲级、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专项甲级、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业内类别		建筑施工及设计			
规模		/			
业绩		1. 设计业绩 (1) 阜新新邱经济开发区精细化工园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项目 (2)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侨兴街道办事处第三社区荔枝园三			

	通一平工程 (3) “大营救”主要领导人和中共东江前线特委和惠阳县委领导人住处——叶成超宅修缮项目采购设计服务 (4) 大长山岛南沙湾民宿综合体项目规划与建筑方案设计 (5) 2024-2025 土建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6) 海景民宿、室外桃园民宿单体建筑设计 2. 施工业绩 (1) 广州创维智能产业创新基地超高清显示科技产业园项目总包收尾零星工程 (2) 中粮贸易粮库企业“四化”建设项目-吉林公司榆树库工程施工总承包 (3) 宁强县汉源街道汉水源村农旅融合特色民宿设施建设项目(二期)(EPC 总承包) (4) 南康区高端电子信息产业园一期项目污水厂土建(甲供主材)工程 (5) 三溪科创小镇启动区 6 号联合购地项目施工
--	---

填表人(签名):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合同对方合同经办人员填写。
2. 在标题空格处填写该合同的名称。
3. “股东及占股比例”一栏填写该企业的股东名称及其占股比例。超过三个股东的,只填写前三大股东名称及其占股比例。
4. “经营范围”以主营业务为主,如合同内容涉及兼营业务,则须注明。
5. “资质”为对方当事人在该行业内从事某项业务的资格或等级证明。
6. “业内类别”由业主代表对对方当事人在该行业内的水平进行评价。

1、投标人设计业绩

投标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承担设计工作的单位提供的）

序号	项目名称	业绩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阜新新邱经济开发区精细化工园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项目	设计业绩	149.00	2022.06
2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侨兴街道办事处第三社区荔枝园三通一平工程	设计业绩	4.50	2022.05.05
3	“大营救”主要领导人和中共东江前线特委和惠阳县委领导人住处——叶成超宅修缮项目采购设计服务	设计业绩	7.81	2023.03.08
4	大长山岛南沙湾民宿综合体项目规划与建筑方案设计	设计业绩	27.80	2024.03
5	2024-2025 土建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设计业绩	200.00	2024.05.06
6	海景民宿、室外桃园民宿单体建筑设计	设计业绩	10.00	2025.03

要求：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资料。

(1) 阜新新邱经济开发区精细化工园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项目

代售1000

WDZS(5J)-2022-0142-1

阜新新邱经济开发区精细化工园配套基础设施 一期工程（原名：阜新市煤化工产业基地 新能源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阜新市煤化工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乙方：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阜新新邱经济开发区精细化工园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工程（原名：阜新市煤化工产业基地新能源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项目地址：阜新市煤化工产业基地内；

1.3、项目规模：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8351.2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169.70 万元。（依据项目立项批复项目建议书批复），包括新建道路 2698 米，配套建设绿化带及行道树等；新建生活给水管线 3232 米；工业给水管线 3232 米，配套建设电伴热等保温设施；新建生活污水排水管线 2007 米；工业污水排水管线 3280 米；新建污水处理厂 1 座；新建蒸汽管道 1945 米，配套建设蒸汽热源厂 1 座；新建雨水管道 2706 米；新建通讯管线 1945 米；新建变电所 1 座，10kV 供电线路 2334 米；新建公共管廊 1945 米；

1.4、项目现状：已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编制并取得相关批复，现需依据可研报告推进项目规划、勘察、工程设计

等相关工程咨询事宜。

二、 阶段设定

本工程项目依据现状结合甲方资金情况划分为两个阶段开展：

- 2.1、 前期阶段：指项目前期包装向上争取配套资金的阶段。
- 2.2、 后期阶段：指项目申请地方性债券资金落实后的阶段。

三、 服务范围，内容、时间计划

3.1、服务范围及内容：

3.1.1、各专业报告编制与协助甲方组织评审服务。提供：1. 项目地质灾害报告、2. 环评报告、3. 矿产压覆报告、4. 土地复垦报告、5. 安评报告、6. 稳评报告、7. 林业设计报告；

3.1.2、规划设计咨询服务。提供：项目规划控制图、市规划委员会材料、规划“六图一书”、宗地图、项目勘测定界图和报告；

3.1.3、初勘勘察咨询服务。提供满足项目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勘察服务。

3.1.4、工程初步设计咨询服务。依据项目相关批复文件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涉及的建设内容完成本项目工程的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工程设计概算。

3.2、计划完成时间：2022年7月15日。

3.3、其他约定：考虑到项目服务范围、内容涉及的专业较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确保时间要求及质量要求前提下允许向符合条件技术团队分包，或由甲方按本合同服务价格范围内经双方确认后指定第三方承接。

四、 咨询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4.1、服务费用：人民币：1,490,0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元整)。

4.1.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前期阶段费用总额为：75.00万元。

4.1.2、后期阶段服务费用为：74.00万元。

4.2、支付方式

4.2.1、前期阶段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次序	金额（万元）	条件及时间
1	25.00	本合同签定后，五日内付到。
2	50.00	乙方完成本合同第 3.1 条服务内容提交甲方后，并完成申报地方性债券相关手续条件后五日内付到。
合计	75.00	

4.2.2、后期阶段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向上争取资金到位后，甲方五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剩余款项 74.00 万元。

4.3、其他

4.3.1、本项目如未进入后期阶段，乙方将不向甲方收取本合同“第 4.1.2 条”相关费用且咨询服务终止；

4.3.2、本项目原则上前期阶段与后期阶段咨询服务不可分割，如本项目推进过程中甲方需将后期阶段服务另行委托第三方的应按本合同“第 4.1.1 条”所列前期阶段费用的双倍支付乙方前期服务费用。

4.3.3、上述费用已包含 6% 的增值税。

五、 其他约定

5.1、 双方合同签署后，甲方提供相关设计要求材料（详见：附件二）。

5.2、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下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应报告和材料。

5.3、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申报工作并及时跟进更新相关数据。

5.4、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有关知识产权和保密信息的约定期限为长期，不受本合同期限约束，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各种知识产权和保密信息。

5.5、任何一方并没有给对方任何知识产权和保密信息的所有权、或再许可权、分许可权、转让或转移权、转售权、注册权。在本合同项下，亦不能从中推断出或暗示有以上权利，任何一方无任何权利对任何人进行本合同涉及的知识产权的抄袭、仿制、转让、许可使用、买卖、申请专利、著作权等，无论是否获利或为了有利经营。

5.6、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泄露相关秘密给另外一方造成损失的，另外一方有权就损失金额提出双倍赔偿。

5.7、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对外宣传本合同以及双方战略合作关系的存在。

5.8、 免责条款

5.8.1、 由于不可抗力等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8.2、 “不可抗力”指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海啸等自然灾害或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

5.8.3、 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5.9、 本合同已明确部分以本合同约定为准，未明确部分以乙方在投标时向甲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

六、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合同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各方均应将争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 合同生效

7.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署本合同表明各方同意其所记载的全部内容。

7.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 附件

附件一：服务价格明细表

附件二：甲方需提供的资料清单

甲方：阜新市煤化工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地址：阜新市新邱区永兴路9号

电话及传真：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新邱支行，账号：2100169830005250155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乙方：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及传真：

开户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50100006600002009

(2)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侨兴街道办事处第三社区荔枝园三通一平工程

5J2022-0193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

中选通知书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我方相关询价程序，汕尾市华侨管理区侨兴街道办事处第三社区荔枝园三通一平工程项目设计单位的询价工作已结束，根据比选办法，现通知你方为中选人。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前与我方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签发单位：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

时间： 2022 年 5 月 5 日



572022-0193

WDZS(57) 2022-0193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侨兴街道办事处第三社区荔枝园三通一平工程

工程地点: 侨兴街道办事处第三社区

合同编号: WD2022.050501

发 包 人: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

设 计 人: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5 月 5 日



发包人：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

设计人：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汕尾市华侨管理区侨兴街道办事处第三社区荔枝园三通一平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合同依据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建筑装饰收费标准》2014 版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及相关行业收费标准。

2.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汕尾市华侨管理区侨兴街道办事处第三社区荔枝园三通一平工程
- (2) 工程地址：侨兴街道办事处第三社区
- (3) 项目规模：详见 3.1 设计范围。
- (4) 该项目主要使用功能：
- (5) 投资估算：200 万人民币

3. 设计范围、阶段划分、设计深度、设计规范及设计服务

3.1 设计范围

序号	名称	设计内容	面积（m ² ）
1	<u>汕尾市华侨管理区侨兴街道办事处第三社区荔枝园三通一平工程</u>	<u>汕尾市华侨管理区侨兴街道办事处第三社区荔枝园三通一平工程</u>	约 70 亩

注：表中设计内容、面积为参考数据，以实际工程数据为准。以上设计工作内容不含当地管理部门限制的特殊专业设计。

3.2 设计阶段

包括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服务跟踪阶段。

3.3 设计深度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同时满足现场施工需要。

3.4 设计规范

本合同设计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相关规程和规范。

3.5 设计服务

3.5.1 设计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提供全程施工技术指导、图纸解释和协助解决技术上的疑难问题。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现场配合前，应提前向设计人发出通知。

3.5.2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应组织有关施工图纸会审工作，由设计人进行设计技术交底。

3.5.3 配合进行施工图纸交底及答疑，与发包人、施工单位进行讨论及意见交换，解释图纸和协助解决技术上的疑难问题。

3.5.4 通过电话、邮件、传真、邮寄及现场服务方式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之问题，及时出具“技术对接函”、“变更单”、“快速图示”等书面资料。

3.5.5 为确保设计效果，发包人在施工时必须采用经设计人正式确认过所选的材料。若发包人需要变更设计人在设计中提供的材料时，应取得设计人之总设计师签字确认并备份给设计人后方可更改；设计人在施工现场不做任何变更材料的设计变更。若未经设计人确认自行更换材料，则设计人不能保证更换部分达到设计文件所规定的设计效果，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发包人自行承担。在此情况下视为设计人的设计效果达到了设计文件的要求，满足了发包人的设计要求，发包人不得追究设计人的任何责任。

3.5.6 发包人负责落实厂房原有消防工程图纸，改造后消防工程图纸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报审。

3.5.7 设计人员现场服务由发包人根据现场推进情况提前通知。

4. 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设计费包干底价肆万伍仟元整（大写：人民币 45000.00 元整），已含税费，设计人需按付款进度提供发票。

4.1.1 设计人到达项目所在地之外的地区进行与合同项目有关的设计服务所产生的交通和食宿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4.1.2 驻现场的设计代表的住宿由发包人承担。根据需要设计人派人到现场服务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4.1.3 本包干价为设计费保底价，原则上因发包人的原因产生设计面积及内容减少，总价不再进行增减。增加费用按实际超出部分造价的百分之十收取追加费用。

4.1.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约定设计范围之外的工作服务，发包人须另行支付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4.1.5 在双方约定的设计周期内，因发包人停建、缓建造成设计周期延误超过叁个月，且发包人要求设计人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应重新商议设计费用和报酬。

4.2 付费进度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一次性付费	100%	45000.00	提交成果后，7个自然日内

2. 设计人提供下阶段设计成果前，发包人必须结清上阶段设计费，否则设计方有权顺延下一阶段设计成果的提交及施工配合。

3. 发包人通过除现金及委托付款以外的方式支付款项，以支票支付时，设计人须由有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指定收款人收款。设计人提供的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账号：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开设银行：44250100006600002009

5.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设计阶段	提交内容	设计成果及份数	设计周期（工作日）
深化 施工 图设 计阶 段	01、封面 02、图纸目录 03、设计说明 04、平面总图 05、外立面图 06、剖面图 07、节点大样图	一、施工图（尺寸：A3，数量：7套） 二、全套图纸电子文件一套。	

设计周期说明：

因为本项目工期紧、时间短，客观上存在边设计、边施工的情况，故上述各阶段具体设计出图时间执行参照双方随后补充的设计成果分期分批提交进度表。

具体工作时间的计算以每一个设计阶段结束，设计人收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通知为准。

6. 各设计阶段文件的确认

6.1 设计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发包方应尽快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设计方提交文件后超过规定的期限未答复的，视为发包方已确认。各阶段设计周期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的时间予以确认和完成。

6.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的时间及设计人按照发包人的设计要求设计后发包方要求修改图纸的时间不计算在设计工期内。

6.3 每个设计阶段的定案版本以发包方书面确认文件为准，设计方应提供最后设计方案定案版的相关图纸。

6.4 施工图深度要满足设计质量监督站审查及现场施工要求

6.4.1 施工图所注尺寸应符合材料规格及现场情况。

6.4.2 主要节点应能满足现场施工要求，若不能满足时，设计方应尽快在最短的时间补充完成、所需节点图。

7. 设计的修改与变更

7.1 设计人应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若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出现了遗漏或错误的，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负责修正或补充。

7.2 方案阶段发生整体修改或者重新设计，按以下办法处理，但发包人已确认的方案如再进行修改原则上不再绘制效果图：

(a) 设计人无偿负责整体修改一次方案，一次以上的整体修改，设计人另收取工本费。

7.3 若发包人中途变更设计或要求增加设计内容，应以书面通知设计人，双方就增加的设计内容另行协商确定费用并签订补充合同作为合同附件。

8. 发包人权利义务

8.1 发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文件及设计人设计成果确认函，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8.2 督促检查设计进度、设计深度，参与各设计阶段的设计管理。

8.3 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8.4 发包人负责设计图纸与当地要求的相关法规、消防报建等相关审批及落实工作，设计人提供相应的配合。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5 及时向设计人支付合同约定之各设计阶段的设计费。

9. 设计人权利义务

9.1 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发包人交付阶段性设计成果，并保证设计文件的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规范的要求，符合发包人的建设使用要求。

9.2 为保证工程整体设计质量，设计人安排的项目设计团队要求有熟悉材料及施工工艺，了解工程造价的人员组成。各专业人员在设计过程中应稳定，人员变更应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同意。设计团

队的总监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

9.3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项目开始施工,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若发包人和施工方不按图施工,设计人不对设计效果负责。

9.4 设计人在概念、方案设计中应该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投资经济指标进行规划设计,严格控制成本。

9.5 在施工阶段提供与该设计内容有关的图纸审核、设计交底、技术洽商审核、竣工图评审、工程验收等配合服务。

10. 保密条款

对于本合同所涉及的设计内容、设计成果等,双方应遵守保密义务。对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和其它经营信息、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及双方因本次合作得到或知悉的任何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未对外公开之任何资料与信息,双方都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11. 违约责任

11.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1.1.1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相关项目资料及文件,导致设计工作无法开展,超过期限 7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的设计成果时间顺延;规定超过期限 7 天以外,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1.1.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支付各阶段约定的相应的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按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并有权终止余下相关设计工作。

11.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造成设计人方案性设计返工,除双方需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相应的费用。

11.1.4 如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工程项目发生延期、暂停、终止等情况,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根据设计人的设计工作阶段完成成果支付设计费用:不足一半时,按该设计阶段设计费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 2/3 支付,设计成果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不退还设计定金。

11.2 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11.2.1 因设计人原因,延误了双方书面确认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则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扣除设计人总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时间,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力。

11.2.2 设计人违约造成本合同解除、终止或不能履行的，则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11.2.3 设计人对其所提供的文件完整性、准确性负责。若因设计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设计人应及时修改或补充。

12. 通知与联络

双方确认以下联络方式均是有效的联络方式。以下联络人对文件的签收认可视同合同当事人的签收认可。以下联络人同时有权授权（以书面授权委托书为准）其他人员代表各方行使下列联络人的权利。各方的文件、资料到达对方下列地址均视为交付。

发包人联络人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林伟烽	18475397981	/	494057131@qq.com
发包人收件地址			
设计人联络人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俞先生	13642453202	/	/
设计人收件地址			

若上述信息发生变动，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未尽通知义务一方自行承担。

14. 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14.2 本项目的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以上文件均须双方联络人签字确认为有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4.4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自行终止。

14.6 相关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设计人：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

路万德建设集团大厦一层

邮编：518000

电话：0755-23933933

开户信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 44250100006600002009

2022
日期： 年 5 月 5 日

日期：22年 5 月 5 日

签署地：汕尾市华侨管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50100006600002009

(3)“大营救”主要领导人和中共东江前线特委和惠阳县委领导人住处——叶成超宅修缮项目采购设计服务

57-2023-0078

WDZS(57)-2023-0078

秋长街道“大营救”主要领导人和中共东江 前线特委和惠阳县委领导人住处——叶成超宅 修缮项目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大营救”主要领导人和中共东江前线特委和惠阳县委
领导人住处——叶成超宅修缮项目采购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维布村

委 托 人：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秋长街道办事处

设 计 人：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秋长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施工设计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管理法规和规章。
- 1.4 惠州市中介超市选取需求书和中选通知等内容。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 2.1 工程名称：“大营救”主要领导人和中共东江前线特委和惠阳县委领导人住处——叶成超宅修缮项目采购设计服务
- 2.2 工作内容：地面、墙面、屋面修缮；建筑水电、园林景观、园林水电等（具体以施工图为准），包括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指导与监督等后续服务；并配合甲方完成所需的审批手续工作等。
- 2.3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2.4 工期、成果要求：签订合同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中签确认后按甲方要求10日内完成甲方所需的工作，并提交资料不少于6份（根据甲方具体要求提供相应图纸，费用不另计）。上述成果文件需同时提供所有图纸和文字（CAD格式和PDF格式）的电子文件（刻录到光盘）。
- 2.5 服务内容

根据内容要求，按国家及建筑行业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进行勘测、设计，并提供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图纸（含设计概算），负责施工图在当地住建、建部门审查合格并负责相关审查费用（如有），其他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

3.1 “大营救”主要领导人和中共东江前线特委和惠阳县委领导人住处——叶成超宅修缮项目采购设计服务, 建安费投资 2192032.31 元, 本合同设计费总价暂定为人民币柒万捌仟壹佰圆整 (¥78,100.00 元), 实际设计费用以财政结算审定价格为准, 本合同价为含税价。具体计算如下: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版》,

①工程设计合同价=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times$ (1-20%)

②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③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附加调整系数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其中的《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确定(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0.85;附加调整系数为 1.0)。“其他设计收费”则按甲方实际需要而发生。

④本工程设计费的计费额,最终以惠州市惠阳区财政局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为准。

⑤竣工图出图费用按施工图设计费不高于 8%计取。

设计费结算价根据上述计算规则计取,最终以甲方审定为准。

3.2 付款方式:

(1)乙方提交相关方案、初步设计成果并取得有关部门批复后(如需),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2)乙方提交施工图成果并取得预算审核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4.2 在乙方进行现场勘察作业时,甲方应对乙方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协助。

4.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勘察设计工作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有权在工作进度滞后时要求乙方增加人员。

4.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成果,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不得

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4.5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在未签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4.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应以甲方审批同意的工程勘察技术要求，按现行勘察、测量及工程物探的规范标准进行现场勘察并提供合格的地质勘察报告、测量报告及物探报告等；

5.2 乙方应以甲方提供的规划设计要点和有关资料按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完成并提交质量合格的本项目的方案比选、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并对其负责；

5.3 乙方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后的设计后续服务，配备足够数量的设计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并保证变更设计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5.4 乙方必须按项目施工图审查单位的要求修改技术文件、图纸，甚至重新设计，直至通过审查。

5.5 设计文件中严格控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工程开工前，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5.6 乙方查明资料时，若需要使用物探、开挖等工程手段，甲方将另行支付费用。但事前应书面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5.7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5.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第六条 服务承诺

(1)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甲方沟通联络，乙方须设置一位项目总负责人，负责对本项目

- 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甲方日常业务联系；
- (2) 乙方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 (3) 乙方须主动接受甲方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第七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第八条 仲裁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9.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各执贰份。
- 9.2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9.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9.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
秋长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邮编: 518048

电话: 0755-23933933

传真: 0755-259151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6600002009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 44250100006600002009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303040548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秋长街道办事处委托，“大营救”主要领导人
和中共东江前线特委和惠阳县委领导人住处——叶成超宅修缮项目采购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3007195031230223061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柒万捌仟壹佰圆整（¥78,100.00 元）。服务时限为：自中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惠阳区秋长街道办事处签订服务合同。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秋长街道办事处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秋长街道办事处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惠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 03 月 04 日

(4) 大长山岛南沙湾民宿综合体项目规划与建筑方案设计

合同编号:

SY 2024-0076

WDZS 2024-0076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大长山岛南沙湾民宿综合体项目规划与建筑方案设计

委托方(甲方): 大连长盈海洋牧场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3 月

签订地点: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委托方(甲方): 大连长盈海洋牧场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辽宁省大连市长海县大长山岛镇环海路 167 号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 28 号万德建设集团大厦一层

电 话: 0755-23933933 传 真: 0755-23933933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大长山岛南沙湾民宿综合体项目进行规划与建筑方案设计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方向甲方提供技术咨询的内容:大长山岛南沙湾民宿综合体项目(规划研究范围 3.68 万平方米)的规划和单体方案设计(约 11724 平方米,工程投资额约 6700 万元),包括:总平面图、道路交通分析图、主要技术指标、效果图、节点意向图以及单体的平面、立面、剖面。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技术咨询工作: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技术咨询工作。

第三条:甲方向乙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人民币):贰拾柒万捌仟元整, (小写)¥27.8 万元
2. 计费依据:根据《关于发布城市规划设计计指导意见的通知》(2004 中规协秘字第 022 号)和《工程勘察设计取费标准》(2002 版)。
3.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乙方递交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如下: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深福保大厦首层

账 号: 44250100006600002009

第四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乙方提供成果文本图册 1 份、电子文件 1 份;乙方承担相关技术咨询的

汇报工作。

第五条：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技术咨询工作成果验收。则甲方同意：乙方完成合同要求。

第六条：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相关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以及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双方确定，因出现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大连长盈海洋牧场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松刘岩 (签名)
2024 年 3 月

乙方：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南经东 (签名)
2024 年 3 月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44250100006600002009

(5) 2024-2025 土建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2024-0144-1

WDZS 2024-0144-0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框架协议

工程名称: 2024-2025土建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SLZX2024A065027

甲方: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6日

甲方：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24-2025土建项目设计服务项目，服务区域：2#区域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八角园区以外区域，服务时间2024年5月7日-2025年12月31日。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4、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1、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
- 2、业主的设计委托书。
- 3、业主提供的工艺资料和相关文件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合同书
- 2、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 3、其他洽谈纪要及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工程零星项目管理流程表及报告、工艺流程技术资料等。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文件：项目施工图10套。提供编制该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方案）、设计概（预）算、施工图设计文件、竣工图文件并提供相应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等服务。装饰装修项目乙方案还应包含（全景）效果图。

第六条 设计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 1、设计服务费计算方法（见附件）

本合同的设计服务费：2000000元（大写：贰佰万元整）。

2、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完成经甲方、乙方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对项目进行评定并确定最终金额，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以电汇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相应款项。10万以下年标土建项目：签订合同，提供相关图纸及现场服务后，以年度为周期结算。招标的土建项目：签订合同，项目竣工验收后结算。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供的资料不全、有误或对提供的资料作重大修改，导致乙方需返工设计，双方除另需协商签定补充协议（或另签合同）、重新明确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款。

1.4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1.5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6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解决。

2、乙方责任

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2 乙方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2.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

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2.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则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2.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

2.6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2.7 本次招标为响应性招标，本项目按标段招标，确定的乙方只作为年度内设计服务入围单位，具体设计项目须由招标人根据公司年度内土建项目的性质，自行委托乙方签订单项工程设计服务合同，并按中标计价标准计算服务费。

2.8 乙方在自己中标区域内的设计项目，因乙方自身原因无法满足使用单位设计要求，书面提交自愿放弃设计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甲方可就此项目安排另一区域设计乙方进行设计。

2.9 甲方就使用单位提出的需求改变，涉及的设计变更，向设计单位发出的指令，设计单位应及时响应，提高服务及时性。

2.10 乙方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设计项目。

2.11 乙方项目设计的进度需满足甲方的需求。否则扣减该项目设计服务费10%/次。

2.12 乙方项目设计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安全性及经济性；设计理念应新颖、有创意，设计的项目应美观、实用。若经评判因设计漏项、错误等原因导致的相关问题或对公司形象和职工满意度造成负面影响，扣除乙方该项目设计费，并对乙方按《非产品类供应商管理程序》进行处罚。

2.13 乙方提供的项目乙方案年度内累计三次因质量、进度等问题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甲方有权中止年度合同，中标方同意不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并放弃追究甲方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业绩评价按《装备能源部土建项目实施细则》执行。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后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3、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6、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7、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辉	李俊光
授权代表签字	李俊光	
实施单位负责人签字	李俊光	
地 址	四川省德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沙江西路666号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28号万德建设集团大楼
邮政编码	618000	518000
电 话	0838-2688338	0755-2393393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德阳市东汽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帐 号	2305373109022100155	44250100006600002009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600205250521B	914403007892348906
经办人	孙翔宇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44250100006600002009

附件

设计服务费计算方法

2024-2025土建项目设计服务项目收费=设计收费基价×(1-下浮比例 21 %)

计费细则:

1、有中标价情况,设计收费基价按项目施工合同中标金额进行计算。M为项目施工合同中标金额(无施工合同中标价参照第2、3条执行)。

2、施工项目无中标金额,但已完成立项及施工图设计(会签),M按立项金额70%进行计算。

3、10万元以下的年标项目设计费按2000元/项结算。

4、设计收费基价算法:

4.1、 $0 < M \leq 200$ 万 设计服务费收费基价= $9 \div 200 \times (M - \text{暂列金})$

4.2、施工项目中标金额 > 200 万元,设计收费基价= $N1 + \frac{N2 - N1}{(M2 - M1) \div (M - \text{暂列金} - M1)}$,

M为施工项目中标金额;M1为低于一档M合同价;M2为高于一档M合同价;N1为M1对应的收费基价;N2为M2对应的收费基价。

施工项目中标金额(万元)	设计收费基价(万元)
200	9
500	20.9
1000	38.8
3000	103.8

(6) 海景民宿、室外桃园民宿单体建筑设计

2025-0063

WDZS 1571-2025-006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海景民宿、室外桃园民宿单体建筑设计

工程地点：大连长海县广鹿岛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发包人：长海县广鹿岛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3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
制

发包人：长海县广鹿岛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海景民宿、室外桃园民宿单体建筑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按照国家取费标准，给予6.2折优惠。项目具体内容与收费标准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层数	面积（m ² ）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海景民宿		880	✓		✓
2	室外桃园民宿		960	✓		✓
共计	人民币：10万元（大写：拾万元整）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形测绘图、地勘报告、市政管网条件等前期技术文件	1	2025年3月31日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文本及说明书（电子文件）	1	2025年6月30日前	

第五条 双方均确认，本合同设计收费共计为10万元人民币（大写：拾万元整）。设计人已充分认识到本项目的设计特点，除非双方另外协商并达成补充协议重新计算设计费用外，本合同设计费总价不做任何调整，设计人无权向发包人主张任何其他费用。甲方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进度与时间按时递交全部成果后，一次性支付完毕人民币10万元设计费用。发包人付款前，设计人需提前开具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但顺延时间最多不得超过发包人超过规定期限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双方重新协商并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参考本合同收费标准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己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参考本合同收费标准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中国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09)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J133-90)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 50736-2012)
以上技术标准如有冲突, 以较高标准为主。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20 年。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 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成果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设计人负责对该合同项目的所有设计资料进行审查,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设计, 对资料不足部分及时完成收集和调查等工作。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按时、保质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 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 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 收费金额由双方另行商定。

6.2.6 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 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设计人确保提交的设计成果、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发包人及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否则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当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发包人遭受的行政处罚、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此外，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主张因设计人错误带来的损失赔偿。

7.4设计人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约定完成合同所涉项目的设计工作，并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要求的、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如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迟提交设计成果，每延误一天，则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二。延期超过60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发包人实际损失。

7.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7.6发包人有权根据技术标准和项目要求对设计人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若设计成果不符合技术标准和项目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整改，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

设计人自行承担。若按要求整改后【/】日内仍未达到技术标准和项目要求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退还人民币【/】元设计费用。

第八条 其他

8.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辽宁省长海县人民法院起诉。

8.8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9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其它约定事项： /

发包人名称：
(盖章) 长海县广鹿岛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2025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鉴证意见：

经办人：

鉴证日期： 2025 年 月 日

2、投标人施工业绩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承担施工工作的单位提供的）

序号	项目名称	业绩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广州创维智能产业创新基地超高清显示科技产业园项目总包收尾零星工程	施工业绩	560.00	2022.09.10
2	中粮贸易粮库企业“四化”建设项目-吉林公司榆树库工程施工总承包	施工业绩	2298.68	2023.02.03
3	宁强县汉源街道汉水源村农旅融合特色民宿设施建设项目(二期)(EPC总承包)	EPC业绩	867.48	2023.08.14
4	南康区高端电子信息产业园一期项目污水厂土建（甲供主材）工程	施工业绩	2224.66	2024
5	三溪科创小镇启动区6号联合购地项目施工	施工业绩	190	2024

要求：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资料。

(1) 广州创维智能产业创新基地超高清显示科技产业园项目总包收尾零星工程

WDZS 2022 1222-1

合同编号: ZSC(III)-2022-067

广州创维智能产业创新基地超高清显示 科技产业园项目总包收尾零星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广州创维智能产业创新基地超高清显示科技产业园

项目总包收尾零星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中新知识城

发包单位: 创维集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9 月 10 日

发包人：创维集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创维智能产业创新基地超高清显示科技产业园项目总包收尾零星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

二、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土建部分：

(1) I 标段各楼栋的防火卷帘门侧面封堵，双轨防火卷帘双轨间及外侧面封堵，单轨防火卷帘门外侧面封堵，做法为砌砖、抹灰及涂料。

(2) I 标段各楼栋的电梯门洞封堵，做法为两侧砌砖，顶上浇筑过梁，面上抹灰刷涂料。

(3) I 标段各楼栋高窗的护窗栏杆的制作与安装。

(4) 成品库一首层 1/5-6 交 F 轴隔墙拆除，成品库一首层 6-7 交 F 轴墙体南面抹灰、涂料施工；成品库一屋面层通窗后侧第二墙体及女儿墙与水沟之间回填封堵。

(5) I 标段各楼栋出屋面机房、采光井、风井等外墙涂料施工。

(6) I 标段连廊立柱及雨棚立柱防撞栏杆等。

(7) 两个标段所有屋面排烟风机房的风机砼基础。

(8) 泡沫厂房的无雨走廊栏杆及无雨走廊地面的贴砖。

(9) I 标段各单体混凝土雨棚及吊装平台侧边真石漆涂料、底部外墙涂料施工。

(10) I 标段各单体卸货平台上部的轻钢雨棚与墙体/窗扇的接口部位现浇

空，需用彩钢瓦补全且交接处并进行防水防渗处理。

(11) I 标段电梯门及首层卷帘门的防撞柱。

(12) I 标段乙级防火门门头的防火玻璃。

(13) I 标段各栋厂房周边散水及坡道的硬化。

(14) 卸货平台挡墙面层处理。

(15) 停车库客梯电梯门洞拆改。

(16) I 标段外销厂房高低压电力管入单体的室外台阶（安装部分第 12 条中的土建）。

(17) I 标段泡沫厂房二层夹层 M 轴交 1~2 轴楼板预留洞口，需要防火封堵。

(18) 内销厂房首层东侧冷冻水集水器、二层东侧冷冻水分水器周边设 400mm 高混凝土挡水围堰（即防水反坎）、围堰区域内的防水施工等。

(19) 两个标段消防风管、桥架穿墙洞口封堵。

(20) 废品库一楼底板 2-B 轴交 2-7 轴位置有一个排烟竖井底需要封堵。

安装部分：

(1) I 标段泡沫厂房室外地下水池打洞安套管及管道。

(2) 外销厂、泡沫厂、成品库一、成品库二的应急照明系统控制总线（CAN），包括线管及信号线缆，连接至北门卫消防控制室。

(3) I 标段各楼栋室外给水主管接驳（或接驳口）的水表组及水表井。

(4) I 标段消防弱电配管堵塞的整改工作。

(5) I 标段电缆桥架及消防桥架的抗震支架。

(6) I 标段各栋配电房到屋面排烟风机房的电缆。

(7) I 标段外销厂配电房至成品库二配电间的低压电缆（走室外管道）。

(8) I 标段内销配电房至停车库配电间的低压电缆（走室外管道）。

(9) 外销厂、泡沫厂、停车库等厂房的部分防火卷帘、普通卷帘配电。

(10) 外销厂、泡沫厂、成品库一、成品库二首层及天面安全出口外面及附近区域补充增加设置应急灯。

(11) 西北角临时排水工程。

(12) I 标段各楼栋的高低压电力管入单体的开洞（其中外销厂房的台阶计入土建工程中）。

- (13) I 标段各楼栋的单体四周排水沟集水井的排出口（开洞）。
 - (14) I 标段各层主桥架至生产电力配电箱桥架的收尾工作。
 - (15) I 标段各栋屋面机房零星接线工作。
 - (16) 各单体实际使用的空调机房增设排水地漏、排水立管以及首层排水管至附近排水沟的接出管道。
 - (17) 内销厂房首层东侧冷冻水集水器、二层东侧冷冻水分水器周边挡水围堰区域内的地漏、排水立管的增设。
 - (18) I 标段停车楼首层电缆桥架位置调整。
 - (19) I 标段泡沫厂、成品库一洗手间外增加给水点。
 - (20) I 标段泡沫厂房卫生间加拖把池。
 - (21) II 标段防火门监控系统预埋管与防火门闭门器、门磁不在同一侧，预埋管需进行整改。
 - (22) 室外非机动车停车区域增加充电配电线管及配线。
 - (23) I 标段各栋屋面消防防水套管防水封堵工作。
 - (24) I 标段外销厂房屋面电梯（客梯）电源及机房机电安装工作。
- 发包人将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工作内容及工程量进行增减。

三、质量目标和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满足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区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和标准；满足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满足本合同其它部分的要求；上述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s 内容如有矛盾之处，应以其中标准或要求较高者为准。

四、合同工期

合同总工期：【50】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2】年【8】月【18】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2】年【10】月【6】日。

五、检查及监督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对工程施工情况进行的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材料采购合同、发票等。

六、 施工队伍和安全管理

承包人必须投入足够并能满足工程质量要求的施工队伍,本合同工程不得转包或分包。本合同在实施中,如承包人的现场管理班子、施工队伍素质、力量和机械设备不符合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否则作违约处理,直至终止或解除合同。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循国家颁布的《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并依法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采取下列第【一】种价格形式:

第一种:固定单价合同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 5,6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陆拾万元整。

不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 5,137,614.68 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壹拾叁万柒仟陆佰壹拾肆元陆角捌分。

本合同税率为 9 %,税金暂定为人民币 ¥ 462,385.32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陆万贰仟叁佰捌拾伍元叁角贰分,税率按当期税率执行,本合同执行不含税合同价+税金,后期税率变动时按照新颁布的税率执行,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除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暂估价(如有)外,已标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所有清单项目或子目的综合单价固定不变。竣工后以承包人实际完成数量进行结算。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已包含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包含了二次搬运费、工程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雨季施工、临时设施、夜间施工、夜间照明、测量监测费用、民扰和扰民费用等所有措施费用,也包括了全部工程内容的相关的费用及其它风险费用、保险费用等,除此以外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措施费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第二种:固定总价合同

十九、通知和联络

1. 涉及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的或其他重要内容的通知（包含因争议而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中的有关文件），各方均应优先选择由收件一方当面签收的方式，收件一方拒签的，可以向收件一方指定的地址采用 EMS 邮寄的方式送达。若任何一方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送达文件的，则自文件发出之日起第【4】日视为送达。

2. 本合同约定的各方联系地址为各方通知送达的地址，如果任何一方变更的，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知送达前述地址，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方承担。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地址、联系方式：

联系人：傅林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创维基地

电话：176 8032 2887

承包人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地址、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柏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

电话：139 2610 5886

二十、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一、其它

本合同一式拾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伍份，签署于【2022】年【 】月

【 】日，签署后即生效。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创维集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 333 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AUN482K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名称：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
花路 28 号万德建设集团大厦一层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892348906

电话： 0755-239339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银行帐号：4425 0100 0066 0000 2009

签约时间： 2022 年 月 日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50100006600002009

(2) 中粮贸易粮库企业“四化”建设项目-吉林公司榆树库工程施工总承包

2023-0753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所递交的中粮贸易粮库企业“四化”建设项目-吉林公司榆树库工程施工总承包（第二次）（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认为中标人。

中标价：¥22,986,848 元；

工期：150 日历天；

工程质量：合格；

项目经理：胡岳强（一级建造师注册号：粤 144201220132015）。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榆树华粮粮食中转库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01 月 04 日

2023-0755-1

WDZS 2023-0755-01

合同编号: YSHLGCHT20230203-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树华粮粮食中转库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粮贸易粮库企业“四化”建设项目-吉林公司榆树库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中粮贸易粮库企业“四化”建设项目-吉林公司榆树库工程施工总承包。
 - 2.工程地点：长春市榆树市工农大街139号。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中粮贸易字〔2022〕29号。
 - 4.资金来源：自筹。
 - 5.工程内容：本项目建筑面积为1100平方米；包括集装箱装卸工作塔、变配电室、发电机房及消防泵房、消防水池、工艺设备、电气设备、给排水消防、暖通、自控等相关配套设施以及总图工程等；四化改造智能化信息化系统、智能安防及其它附属设施。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工程承包范围：本期建设包含集装箱工作塔一座、新建变配电室、消防水池、消防泵房各一座，以及与场区管网配套的相关设施、道路、地坪、土方等总图建筑安装（不含拆除建构筑物）工程；设备安装及自动控制；四化改造智能化信息化系统、智能安防及其它附属设施等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4月1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9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贰仟贰佰玖拾捌万陆仟捌佰肆拾捌元 (含税) (¥ 22,986,848 元)

人民币 (大写) 贰仟壹佰零捌万捌仟捌佰伍拾壹元叁角捌分 (不含税)
(¥ 21,088,851.38 元) 税率 9 %。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肆拾捌万伍仟捌佰捌拾贰元捌角叁分 (¥ 485,882.8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佰壹拾壹万壹仟伍佰陆拾捌元陆角壹分 (¥ 1,111,568.61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合同价格包括施工过程中使用的一切设备、材料、人工、调试费、培训费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合同所需的除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调整范围外, 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胡岳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招标文件
- (8) 图纸
-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2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吉林省长春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182586239624K

地 址: 吉林省榆树市工农大街 139 号

邮政编码: 130400

法定代表人: 胡占洲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榆树支行

账 号: 22050140010000000375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892348906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 28
号万德建设集团大厦一层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
区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6600002009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6600002009

(3) 宁强县汉源街道汉水源村农旅融合特色民宿设施建设项目(二期)(EPC 总承包)

2023-0958



汉中市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编号: 2023-0726-04-05-733394

建设单位: 宁强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工程名称: 宁强县汉源街道汉水源村农旅融合特色民宿设施建设项目(二期)(EPC总承包)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司晨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

中标价: 投标总报价(建安工程费): 99.50%; 设计报价: 3.00%

其中措施项目费: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陈蒙

注册证书号(资质证书号): 粤1442018201902966

经备案审查, 符合招投标管理规定。特发此证。

签发单位: (盖章)

2023年8月14日



汉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

WDZS — 2023 — 0958

编号：〔2023〕合同字第 号

宁强县汉源街道汉水源村农旅融合特色民宿设施建
设项目（二期）（EPC总承包）

签订时间： 2023年8月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强县文化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司晨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强县汉源街道汉水源村农旅融合特色民宿设施建设项目（二期）（EPC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宁强县汉源街道汉水源村农旅融合特色民宿设施建设项目（二期）（EPC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宁强县汉源街道汉水源村。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宁发改综合【2023】173号、宁发改综合【2023】178号。
4. 资金来源：宁强县2023年度第一批涉农整合（衔接）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民宿组团，包含公建、23、24号院，共三个院落组团1123.68平方米以及相应的配套等，含房屋土建、水电和智能化、家电家具及配饰软装、庭院景观、停车位及通道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为本项目范围内施工图设计、建安工程施工、材

料设备采购、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保修服务等其他建设方面的内容，
设计具体内容以设计任务书为准，施工具体内容以最终施工图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08月15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年08月15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3年10月13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
申请的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
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和通用规范设计要求；

采购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

施工要求：达到国家现行通用规范及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
“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含税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柒万肆仟捌佰元整（¥ 8674800.00元）。

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柒仟元整（¥ 297000.00元）；

（2）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捌佰叁拾柒万柒仟捌佰元整（¥ 8377800.00 元）

（3）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设计费为固定包干总价，结算时按照合同价进行结算，除委托人提出重大变更外，不做任何调整。建筑安装工程费以政府财政部门评审结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实际完成工程量为依据，经审计部门或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经三方确认后为结算价。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年8月14日 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宁强县文化和旅游局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 以下为签章部分，无合同正文内容 -----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610726MB2999209Q

地 址: 宁强县建设路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892348906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28号万德建设集团大厦一层

法定代表人: 肖俊光

电 话: 0755-2393393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 44250100006600002009

设计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063199088A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祥路688号6103室

法定代表人: 商晓兵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支行

账号: 355590100100096075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6600002009

2023-0958

附件 2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宁强县汉源街道汉水源村农旅融合特色民宿设施建设项目（二期）（EPC 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 宁强县文化和旅游局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

填 表 说 明

1. 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填写；
2. 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备案机关、监督机构各存一份；
3. 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 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为有效。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条件

1. 完成建筑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各专项验收应符合要求；
3.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检验报告，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应完整；
4. 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5.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建设单位提供的《住宅使用说明书》和《住宅质量保证书》。

竣工项目审查表（一）

工程名称		宁强县汉源街道汉水源村农旅融合特色民宿设施建设项目（二期）（EPC 总承包）					工程用途		
工程详细地		宁强汉源街道赵家河村							
工程规模	结构类型	房屋建筑工程		地上	二层，局部一层		一层（层）	总高度	
		市政工程	/			室外工程	/		
	建筑面积	1123.68 m²及配套设施		抗震设防烈度		7（度）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宁强县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赵贺平				项目负责人		李波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	汉中鼎汉建勘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岩土工程乙级 B261001269	
	法定代表人	李艳军	项目负责人	察可林		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编号		注册岩土工程师 AY063700007	
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	司晨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甲级 A233025626	
	法定代表人	商晓兵	项目负责人	任丽		注册建筑（结构）工程师证书编号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202101572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	陕西正企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乙级 E261013106	
	法定代表人	刘丽莉	项目负责人	刘维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61012583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房建三级 D344045625	
	法定代表人	肖俊光	项目负责人	陈蒙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粤 1442018201902966	

备注：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的专业工程，填写工程概况表（二）

竣工验收审查表（二）

备注：此页不够可续页

[illegible]

竣工项目审查表（三）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 查 情 况
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及内容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室外工程 3. 市政工程	本工程为房屋建筑工程，所完成设计项目内容为： 地基与基础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主体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建筑给排水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建筑节能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智能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二、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 容情况	已完成合同约定工程内容

备注：完成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及内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填报

竣工项目审查表（四）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 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 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资料齐全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齐全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齐全
四、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检验资料 1. 主要建筑材料 2. 构配件 3. 设备	1、主要建筑材料进场后均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构配件及设备均为合格产品。
五、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1. 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设计单位签署了质量合格文件 2、施工单位提交了竣工报告 3、监理单位签署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住宅质量保证书》	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审查结论： 符合要求 审查人签字：李波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李波 2020年1月12日	

竣工工程质量验收实施情况

验收组织机构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现行有关竣工工程质量验收的规定组织竣工工程质量验收，不得简化程序。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签字表

姓 名	李波	职 务	文旅局副局长	职 称	
-----	----	-----	--------	-----	--

工程竣工验收分组人员签名表

验 收 专 业 组	组 长	组 员				
		建 设	勘 察	设 计	施 工	监 理
建 筑 工 程	李	李	杨		陈	刘
设备安装工程			杨			刘
工程技术资料	波	波			蒙	
(其 他)						

备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本表必须现场签署，由建设单位保存。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一）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验收记录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验收合格	1. 共 9 分部, 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完整、不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 共检测 12 项, 符合要求 12 项。 4. 观感质量评价: 好 ☐ 一般 ☒ 差 ☐
2	主体结构工程	验收合格	
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合格	
4	屋面工程	验收合格	
5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	验收合格	
6	通风与空调工程	验收合格	
7	建筑电气工程	验收合格	
8	智能建筑工程	验收合格	
9	建筑节能工程	验收合格	
10	电梯工程	—	
存在缺陷问题: 无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李波 2024年1月12日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刘永华 2024年1月12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张可林 2024年1月12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陈蒙 2024年1月12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陈蒙 2024年1月12日			

备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室外工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分部验收意见。

(4) 南康区高端电子信息产业园一期项目污水厂土建（甲供主材）工程

2024-0281

WDZS — 2024-0281

 森泰环保
SENTAI ENVIRONMENT

版本号: ST-PM-CT-01

合同编号: EPC-2024-0797-01-TJ-01

南康区高端电子信息产业园一期项目
污水厂土建（甲供主材）工程

分包合同

发包人: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
康区高端电子信息产业园一期项目污水厂土建（甲供主材）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南康区高端电子信息产业园一期项目污水厂土建
(甲供主材)工程。

2. 工程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所有建筑工程施工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 污水处理厂内土建施工等。

(2) 电缆沟施工、管道沟、排水沟施工、构筑物防雷接地施工等。

(3) 钢构工程包含栏杆、预埋管道及铁件、钢梯等。

(4) 零星土建工程包含设备基础、支墩等。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主体建构筑物的劳务分包工程;装饰装修、地基基础、模板脚手架、室内照明和通风、防

水防腐保温、室外道路、雨水排水等非主体专业工程，施工协调、施工资料制作报批等相关内容；除甲供主材（钢筋、混凝土）以外的材料采购工作。

7. 业主方：赣州市南康区城发集团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业主方已与甲方签署《南康区高端电子信息产业园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

二、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2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施工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采购质量要求：采购的设施、设备及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四、 签约暂定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暂定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贰拾肆万陆仟陆佰玖拾捌元贰角捌分
（¥ 22,246,698.28 元）；增值税税率：9%；

税金：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叁万陆仟捌佰捌拾叁元叁角肆

分 (¥ 1,836,883.3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肆拾玖万叁仟叁佰柒拾捌元伍角玖分

(¥ 493378.59 元);

(2) 暂估价金额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伍佰伍拾捌万壹仟肆佰伍拾肆元整

(¥ 5581454.00 元);

(3) 暂列金额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 农民工工伤保险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第 四种。

第一种: 暂定总价

第二种: 固定单价

第三种: 固定总价

第四种: 总价约定费率下浮, 下浮率为 6 %。结算金额为 “业主方最终审计的对应的本合同项下的土建工程含税金额 * (1 - 下浮率%) - 钢筋结算含税金额 - 混凝土结算含税金额”。

第五种: 单价约定费率下浮, 下浮率为 / %。结算金额为业主方/甲方邀请的第三方审计单位/财政审计单位的最终审计金额 * (1 -

下浮率)。

五、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吴宏伟。

六、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昌市 签订。

十、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章)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章)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洪山区青菱街青菱湖北路8号白沙洲中小企业城55号厂房栋1单元1-4层1号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28号万德建设集团大厦一层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7-59836785	电 话 0755-23933933
传 真 027-87597577	传 真 0755-23933933
开 户 行 光大银行武昌支行	开 户 行 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 38320188000048851	账 号 44250100006600002009
税 号 420111774552183	税 号 914403007892348906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44250100006600002009

(5) 三溪科创小镇启动区 6 号联合购地项目施工

CSCEC

中建

 中建五局三公司

中南 公司 三溪科创小镇启动区 6 号地块联合购地 项目
地面 工程

劳 务 分 包 合 同

合同编号: 中建五局 0101202280104014



中国 建 筑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工程承包人: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6日

2024年04月16日

签约时间: 2024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 158 号中建大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甲方）：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孙安华
项目经理：杨勇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183853582A
注册地址及电话：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1601(0731-8569919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4300 1531 0610 5000 0438
劳务分包人（乙方）：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俊光
项目负责人：王心杰
资质证书号码：DL34402149
发证机关：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2026年12月06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3]013626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92348906
注册地址及电话：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28号万德建设集团大厦一层 0755-23933933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44250100006600002009

鉴于甲乙双方已充分了解本工程具体情况，因工程施工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的劳务分包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与分包范围

工程名称：三溪科创小镇启动区6号联合购地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位于常福路南侧、沥西路东侧，三溪科创小镇启动区6号地块

建筑面积：88813平方米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地面工程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本合同暂定金额（含增值税）190万元（大写：壹佰玖拾万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暂定金额为184万元（大写：壹佰捌拾肆万元）；增值税单列税率为3%，税金6万元，（大写：陆万元元）。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4月1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4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0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并要求达到珠海市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

五、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为：珠海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并要求达到珠海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安全奖项的评定标准，否则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扣款。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及本合同附件;
5.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包括询标报价、承诺书等);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0. 甲方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11. 除总承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他文件,以及经确认的双方往来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七、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包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与甲方共同向业主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158号中建大厦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2024年04月16日

2024年04月16日
年 月 日

3、项目总负责人业绩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合同价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竣工 验收时间(年 月 日)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及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位
1	/	/	/	/	/
2	/	/	/	/	/

要求：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资料。

4、拟派设计团队情况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类别	注册专业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李华	/	一级注册建造师	机电工程	/
2	设计负责人	刘晓东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	/
3						

共计 2 人，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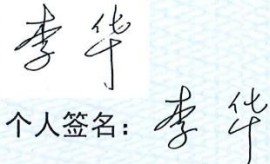
1. 拟投入的团队成员是否都提供 3 个月社保证明：☒ 是；☐ 否，0 人无社保证明

2. 执业资格 2 人

3. 高级职称 1 人、中级职称 0 人

此表为本项目最基本的人员需求，投标人须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公司自身实力、投标响应等因素综合考虑，增加配备岗位及人员数量。

(1) 项目总负责人 李华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22日 - 2026年07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07月1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3201424010		
聘用企业: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8-24至2026-08-2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签名日期: 2026.1.22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李 华

管理号: 12441734114413494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李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0年07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2年09月23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3 年 02 月 06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387389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09) 0008469

姓名: 李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年07月11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9年11月30日

有效期: 2024年08月30日 至 2027年11月2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3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117863

学生 李华 性别 男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一日生，于一九九八年

九月至二〇〇一年六月在本校

供热通风与空调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譚鏡星

校名：湖南轻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二〇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学校编号：11529120010600933

姓名 李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年7月11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友谊
路国香尚居2座A单元1102



公民身份号码 4307231980071148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4.10.27-2034.10.2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华

社保电脑号：600663636

身份证号码：4307231980071148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76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21764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1764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1764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176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176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176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176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176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176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176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176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176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176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176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176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1764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1764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1764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1764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1764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1764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1764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1764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1764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1764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702.7	8977.84			8568.03	3319.58			830.02			534.18	489.92	122.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2dbd14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764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设计负责人刘晓东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22日 -2026年07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 刘晓东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年02月22日		
注册编号: 20114401777		
聘用单位: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9月09日-2026年09月08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1.22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09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lass 1 Registered Architect.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9333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0274490449901305
File No.:

姓名: 刘晓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7年0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0年05月11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10月27日
Issued on





粤高职称字第 0300101032018 号

刘晓东 于二〇〇三年
十二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毕 业 证 书



学生刘晓东系江西省高安市人，一九六〇年二月出生。于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八九年十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系建筑学专业学习，学制四年，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及格，准予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江西工业大学
校长：李翔

证书编号： 890358

一九八九年十月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晓东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话号：3060743
单位编号：217640

身份证号码：360102196702226475
单位编号：217640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4	21764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5	21764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6	21764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7	2176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8	2176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9	2176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0	2176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1	2176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2176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1	2176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2176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2176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2176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2176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2176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2176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2176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2176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2176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2176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2176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1	2176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2176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2176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2176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17580.47	8977.84			2489.81	830.02			830.02				122.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c8256e70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7640
-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拟派施工团队情况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类别	注册专业	备注
1	施工负责人	黄猛顽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
2	技术负责人	易华	高级工程师	/	/	/
3	质量负责人	万立华	高级工程师	/	/	/
4	安全负责人	林桂立	工程师	/	/	/
5	施工员	李晓伟	工程师	/	/	/
6	质量员	吴佳英	/	/	/	/
7	安全员	吴剑生	/	/	/	/
8	资料员	廖静兰	工程师	/	/	/
9	材料员	余远妃	助理工程师	/	/	/
10	造价员	王芳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土木建筑工程	/
共计 <u>10</u> 人，其中： 1. 拟投入的团队人员是否都提供 3 个月社保证明： ☒ 是； ☐ 否， <u>0</u> 人无社保证明 2. 执业资格 <u>2</u> 人 3. 高级职称 <u>2</u> 人、中级职称 <u>5</u> 人						

此表为本项目最基本的人员需求，投标人须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公司自身实力、投标响应等因素综合考虑，增加配备岗位及人员数量。

(1) 施工负责人 黄猛顽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03日 - 2026年0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黄猛顽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05月1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5202602878	
聘用企业: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6-02-28至2029-02-27)		
		
	个人签名: 黄猛顽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签名日期: 2026.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2月28日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
试，取得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



姓 名: 黄猛硕
证件号码: 430124198005101453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年05月
专 业: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5年09月21日
管 理 号: 034202509440000046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4) 0073062

姓 名: 黄猛顽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0年05月1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有 效 期: 2024年10月25日 至 2027年10月2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证书编号: B08193010100004834

姓名: 黄猛顽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124198005101453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9年9月28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黄猛顽 性别 男 ,一九八〇 年 五 月 十 日生,于二〇二一
年 四 月至二〇二三年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卢超

批准文号:(87)教高三字001号

证书编号:104065202305001948

二〇二三年七 月 一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猛硕

社保电脑号：604714361

身份证号码：4301241980051014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76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4	21764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2024	05	21764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2024	06	21764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2024	07	2176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2024	08	2176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2024	09	2176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2024	10	2176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2024	11	2176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2024	12	2176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2025	01	2176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2025	02	2176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2025	03	2176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2025	04	2176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2025	05	2176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2025	06	2176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2025	07	21764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2025	08	21764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2025	09	21764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2025	10	21764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2025	11	21764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2025	12	21764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2026	01	21764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800	25.2	2800	22.4
2026	02	21764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800	25.2	2800	22.4
2026	03	21764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800	25.2	2800	22.4
2026	04	21764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800	25.2	2800	22.4
合计			18702.7	8977.84			8568.03	3319.58			830.02		609.84		560.0	14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2c307f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764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技术负责人 易华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易华

身份证号：51132219900819531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7802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2月5日



姓名 易 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8 月 1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横当
岭一路21号汇裕名都花园
一期1栋A座3605

公民身份号码 511322199008195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3.11-2044.03.11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学生 易 华 ，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九〇 年 八 月 十九 日，于
二〇一七 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 二 年制
(专科起点) 本 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杨志坚

学校: 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一七 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1705923162



No. X0047700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计算单位：元

社保费缴纳清单
1015.3 902.
证明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质量负责人 万立华

证书编码: 044181079441800048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万立华
	身份证号: 430903198110172714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0 年 09 月 25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万立华

身份证号：43090319811017271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9564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姓名 万立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10 月 1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
大道5008号深装集团大厦
公民身份号码 4309031981101727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8.15-2037.08.1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万立华 性别 男，一九八一年 十月十七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三月
至 二〇一七年 一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专科升本科学习(网络教育)，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总学分 80 学分，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四川 大学

校 长：新 和 中

证书编号：106107201705003243

二〇一七年 一月 八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万立华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18097180
单位编号：217640

身份证号码：43090319811017271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217640	6607.0	1057.12	528.56	1	6607	330.35	132.14	1	6607	33.04	6607	59.46	6607	52.86	13.21
2024	08	217640	6607.0	1057.12	528.56	1	6607	330.35	132.14	1	6607	33.04	6607	59.46	6607	52.86	13.21
2024	09	217640	6607.0	1057.12	528.56	1	6607	330.35	132.14	1	6607	33.04	6607	59.46	6607	52.86	13.21
2024	10	217640	6607.0	1057.12	528.56	1	6607	330.35	132.14	1	6607	33.04	6607	59.46	6607	52.86	13.21
2024	11	217640	6607.0	1057.12	528.56	1	6607	330.35	132.14	1	6607	33.04	6607	59.46	6607	52.86	13.21
2024	12	217640	6607.0	1057.12	528.56	1	6607	330.35	132.14	1	6607	33.04	6607	59.46	6607	52.86	13.21
2025	01	217640	6607.0	1123.19	528.5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07	59.46	6607	52.86	13.21
2025	02	217640	6607.0	1123.19	528.5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07	59.46	6607	52.86	13.21
2025	03	217640	6607.0	1123.19	528.5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07	59.46	6607	52.86	13.21
2025	04	217640	6607.0	1123.19	528.5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07	59.46	6607	52.86	13.21
2025	05	217640	6607.0	1123.19	528.5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07	59.46	6607	52.86	13.21
2025	06	217640	6607.0	1123.19	528.5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07	59.46	6607	52.86	13.21
2025	07	217640	6607.0	1123.19	528.5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07	59.46	6607	52.86	13.21
2025	08	217640	6607.0	1123.19	528.5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07	59.46	6607	52.86	13.21
2025	09	217640	6607.0	1123.19	528.5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07	59.46	6607	52.86	13.21
2025	10	217640	6607.0	1123.19	528.5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07	59.46	6607	52.86	13.21
2025	11	217640	6607.0	1123.19	528.5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07	59.46	6607	52.86	13.21
2025	12	217640	6607.0	1123.19	528.5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07	59.46	6607	52.86	13.21
2026	01	217640	6607.0	1123.19	528.5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607	59.46	6607	52.86	13.21
2026	02	217640	6607.0	1123.19	528.5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607	59.46	6607	52.86	13.21
2026	03	217640	6607.0	1123.19	528.5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607	59.46	6607	52.86	13.21
2026	04	217640	6607.0	1123.19	528.5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607	59.46	6607	52.86	13.21
合计			24313.76 11628.32			7636.38 2946.92			736.84			1308.12		1162.92 290.6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c82ddc30z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764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 安全负责人 林桂立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3) 0030331

姓 名: 林桂立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1年02月1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8月25日

有 效 期: 2023年08月25日 至 2026年08月2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2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林桂立

身份证号：44522419910212061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208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桂立**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二 月 十二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白云学院**

校（院）长：

李望国

证书编号：108221201505002416

二〇一五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 名 林桂立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1 年 2 月 12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
东路2098号盛华大厦
23F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41991021206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6.21-2037.06.21

计算单位：元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证明专用章

(5) 施工员 李晓伟

证书编码: 044161029441600069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晓伟
	身份证号: 44030119851210493X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09月 25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晓伟

身份证号：44030119851210493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277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晓伟 性别 男, 一九八五年 十二月 十 日生, 于 二〇〇六年
九月至二〇〇九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刘洪一

证书编号: 111131200906004852

二〇〇九年 六 月 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 名 李晓伟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5 年 12 月 10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农林
路13号竹园小区26栋203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11985121049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6.21-2039.06.21

姓名: 李晓伟 社保电脑号: 621702833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851210493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17640 计算单位: 元

[illegibl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c82e5abd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17640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 质量员 吴佳英

证书编码: 044171079441700223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吴佳英
	身份证号: 440582198807256323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2月 22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吴佳英 社保电脑号: 620510315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80725632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17640 计算单位: 元

[illegibl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a0c82f296f9)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764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7) 安全员 吴剑生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15727

姓 名: 吴剑生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8年07月29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07月31日

有 效 期: 2024年07月02日 至 2027年07月3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2日



姓名: 吴剑生	社保电脑号: 628139316	身份证号码: 44088319880729225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17640	计算单位: 元

	00	25.2	2800	22.4	
	00	25.2	2800	22.4	
	00	25.2	2800	22.4	
	00	25.2	2800	22.4	
	00	25.2	2800	22.4	
	00	25.2	2800	22.4	
	00	609.84	360.0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c8301d30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17640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 资料员 廖静兰

证书编码: 044241140000700013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廖静兰
	身份证号: 430482198708213726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4年11月29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廖静兰

身份证号：43048219870821372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318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廖静兰 性别 女，一九八七年 八 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一七年
三 月至二〇一九年 七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2.5 年制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校 长：[Signature]

证书编号：105617201905702926

二〇一九 年 七 月 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 名 廖静兰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87 年 8 月 21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
二路12号612栋5楼

公民身份号码 430482198708213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4.23-2039.04.23

姓名: 廖静兰	社保电脑号: 643915148	身份证号码: 43048219870821372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17640	计算单位: 元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a0c82cd43e7)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764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长沙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4-14 11:11
证明专用章

(9) 材料员 余远妃

证书编码: 044181119441801215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余远妃
	身份证号: 441623199507125541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1年 04月 2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余远妃

身份证号：441623199507125541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8222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余远妃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7 月 1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桂花路13号110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6231995071255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6.18-2031.06.1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余远妃 性别 女，一九九五年 七 月 十二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七 月在本校 室内设计技术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

校（院）长： 肖忠

证书编号：129341201706001197

二〇一七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余远妃	社保电脑号: 645947060	身份证号码: 44162319950712554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17640	计算单位: 元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a0c8348443d)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17640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 造价员 王芳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08日
- 2026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王芳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79年07月03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14400006570
有 效 期: 2025年07月08日-2029年07月07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王芳

个人签名:

王芳

签名日期: 2016.4.8



发证日期: 2016年06月06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王芳
证件号码: 370612197907031520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79 年 07 月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0 年 10 月 25 日
管 理 号: 202010045440000138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P41

照
片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4773 号

王芳 于 二〇一七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年 五 月 七 日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毕业证书



王芳，性别女，一九七九年七月三日生，于二〇二二年
三月至二〇二四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函授学习，
修完 2.5 年制 专升本 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山东工商学院

校长

陶虎

证书编号：116885202405000618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王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7 月 3 日

住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武宁
镇牟家庄村 1 2 2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06121979070315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烟台市公安局牟平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1.17-2032.01.1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芳

社保电脑号：646552842

身份证号码：3706121979070315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76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21764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1764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1764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176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176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176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176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176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176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176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176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176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176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176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176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176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176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176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176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176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176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176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176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176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176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580.47	8977.84			2489.81	830.02			830.02		534.18		489.92	122.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c8264bb6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764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合同履约能力

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单位	评价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福田区福南小学教职工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优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南小学	2022.06.30	/
...					

(1) 深圳市福田区福南小学教职工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福南小学		评价期限	2022 年 05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代建项目 ☐ 招标代理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 28 号万德建设集团大厦一层	
法定代表人	肖俊光	电话		项目负责人	林伟烽 电话 18475397981
工程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福南小学教职工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承包范围	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合同价	342300.30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05 月 2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10 日	合同工期	3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05 月 20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97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3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0	
4	工期控制			15	
5	协调配合与服务			14	
评价等级	☒ 优秀 (95 ≤ 总分 ≤ 100 分) ☐ 良好 (80 分 ≤ 总分 ≤ 94 分) ☐ 合格 (60 ≤ 总分 ≤ 79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精心组织, 精心安排, 分项工程施工中均严格按照规范及设计要求施工, 各分项指标均达到合格。					
签字: (盖章) 2022 年 月 日					